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簡字第123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黃誼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以115年度岡補字第34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65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岡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4 書 記 官 曾小玲